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3/11/27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3	速偵	187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林○宇	緩起訴處分
公	103	速偵	187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吳○康	緩起訴處分
公	103	速偵	1876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張○傑	緩起訴處分
公	103	速偵	1877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邱○德	緩起訴處分
公	103	速偵	187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張○輝	緩起訴處分
公	103	速偵	187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羅○禮	緩起訴處分
公	103	速偵	188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鄭○豪	緩起訴處分
公	103	速偵	188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陳○生	緩起訴處分
公	103	撤緩	382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強	撤銷緩起訴處分
公	103	撤緩	38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湯○軒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3	撤緩	38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豐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3	撤緩	387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李○婷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3	撤緩	388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慧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3	撤緩	389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郎	撤銷緩起訴處分
玄	103	撤緩	391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劉○勝	撤銷緩起訴處分
良	103	撤緩	38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廖○信	撤銷緩起訴處分
身	103	偵	4587	公共危險	通霄分局	陳○林	起訴
身	103	偵	4597	竊盜	大湖分局	朱○宏	不起訴處分
身	103	偵	4597	竊盜	大湖分局	朱○榮	不起訴處分
身	103	偵	4664	妨害名譽	苗栗分局	羅○美	不起訴處分
身	103	偵	4685	傷害	苗栗分局	康○正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3	偵	4935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張○瑞	不起訴處分
身	103	偵	4935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楊○翔	不起訴處分
身	103	偵緝	200	妨害兵役條例	桃縣刑大	蕭○文	不起訴處分
溫	103	偵	4416	殺人未遂	苗栗分局	徐○濱	起訴
儉	103	偵緝	202	毒品防制條例	國道二隊	曾○君	起訴·不起訴處分
讓	103	毒偵	1409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張○明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"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